

证券代码:300333 证券简称: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,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300489 证券简称: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24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15年10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请

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300158 证券简称: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:2015-09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3日,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

规划,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,巨潮资讯网址为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300062 证券简称: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:2015-070

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300173 证券简称:松德智能 编号:2015-069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26日

证券简称:洲明科技 证券代码:300232 公告编号:2015-103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002748 证券简称: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:2015-035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委托经营合同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经营合同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748 证券简称: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:2015-036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委托经营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丙方”)于2015年10月23日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西蓝恒达”或“甲方”)、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樟树市政府”或“丙方”)签订了《委托经营合同》。受甲方和丙方的委托,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,托管经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故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对方介绍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1,800万元美元

法定代表人:蓝家勇

成立日期:2005年4月21日

住所:江西省樟树市华星山工业区

经营范围:生产、销售离子膜烧碱、聚氯乙烯树脂(PVC)、盐酸、液氯、水合肼、次氯酸钠、硫酸;开采岩盐(卤水)矿。(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)。

2. 公司与江西蓝恒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. 甲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。甲

方目前陷入经营困境,丙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和经营优势的了解,邀请乙方对甲方实施重组。甲方及其股东决定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托管经营。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是指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资产,经乙方认可后进行托管经营,甲方对受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盈亏负责。乙方按本协议收取托管费用并收取一定的超出利润分成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本合同项下托管标的为: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,具体托管资产范围为本合同签订后,由乙方向托管代理人对甲方完成调查、评估后,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正式《委托经营合同》。受甲方和丙方的委托,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,托管经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2. 托管期限: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,在此期间,经双方一致同意,可以提前解除托管。

3. 托管费用:甲乙双方同意,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费用由固定金额与超额累进金额两部分组成,按月度计算,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开始计算,托管费用固定金额为每月200万元,不足1月的,按1月计算。超额累进部分为甲方委托标的资产每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,200万元以上的部分,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净利润1,200万元以上的部分的50%。

4. 合同生效条件: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。

5. 合同生效条件:本合同自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、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,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如果甲乙双方能够对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,该委经营合同得以履行,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,每月将增加200万元托管收入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. 甲方履约能力风险

甲方生产经营不善,其履约能力存在风险。

2. 达成补充协议的风险

本合同需由乙方派托管代理人对甲方完成调查、评估后,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签订补充协议,如果在此期限内双方无法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. 债权人以及抵押权人异议风险

甲方主要资产已被抵押,因此本合同的托管标的资产属于被抵押资产,本合同的履行需要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同意,如果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存在异议,本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4. 其他风险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5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6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7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8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9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0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4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5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6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7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8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19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0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4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5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6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7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8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29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0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4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5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6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7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8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39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40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4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4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增加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4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、政治、